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济南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鲁金罚决字〔2023〕29号、30号），对分行金融产品销售方面管理监督不到位，导致违规销售行为多发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济南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0日